

卫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卫辉市住建局认真落实河南省、新乡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部署，进一步保障群众知情权，提高工作透明度，创新公开方式，现将我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2年，市住建局在卫辉市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主动公开城镇排水许可证、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装告知、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拆卸告知回复、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使用登记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特殊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特殊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房地产开发二级资质核定等各项行政许可共计239条。

（二）依申请公开

本年度没有依申请公开信息。

（三）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由局法规信访股统筹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形成了局主要领导亲自主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负责的工作机制。二是完善制度建设。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对拟公开的信息均应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清晰，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三是注重公开规范。严格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要求的格式、内容等进行规范发布，确保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四）平台建设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完善微信公众号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加强日常管理和常态化监管，严格落实审核发布制度，把好政治关、文字关、舆情关，确保信息发布内容准确。

（五）监督保障

我局始终遵循依法依规、按规章办的原则，始终坚持法制化、规范化、制度化，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策解读、政务咨询工作。同时建立健全信息收集、审核、报送、公开运行流程，完善和落实政府信息发布的各项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常态化，确保信息发布的准确、及时、全面、系统。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122.727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以来,严格按照省、市要求,认真细致地做了大量的工作。工作中还存在着以下问题:

(一) 政务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仍需完善

充分利用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进一步做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督促各科室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按照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及时更新。提高重大政策发布解读质量,切实加强政策咨询服务,畅通政策咨询渠道,更加注重对政策背景、出台目的、重要措施等方面的实质性解读。聚焦群众和网民信息需求,不断增强信息发布针对性、新闻传播影响力。

(二) 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和队伍建设有待提升

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经常组织开展面向信息公开工作员、政府网站信息员等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及时总结交流经验,不断提升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依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我局全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